

(附件一)

110年全國運動會

臺中市自由車公路賽、登山車賽代表隊選拔計畫

- 一、備查文號：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110 年 1 月 8 日中市運競字第 1100000462 號函。
- 二、宗旨：為選拔本市優秀選手，期達提升本市競技運動水準，爭取 110 年全國運動會佳績，特此藉由臺中市運動大會辦理代表隊選拔賽。
- 三、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
- 四、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臺中市體育總會
- 五、承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自由車委員會。
- 六、協辦單位：苗栗縣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立大甲高中、臺中市立大甲國中、臺中市立外埔國中、臺中市立日南國中、臺中市立清水國中、臺中市立清泉國中
- 七、舉辦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 日至 4 日(星期二至星期三)。
- 八、選拔地點：
 - (一)個人公路計時賽：大甲北堤東路台鐵涵洞報到；往三義方向距離約 9 公里。
 - (二)個人公路賽：清水區鰲峰山自由車場停車場為起點；往神岡區順時針方向經嘉陽高中單圈約 11.6 公里。終點在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門口。
 - (三)臺中市南屯區向上路五段。老外林道(周厝崙)。
- 九、報名資格：
 - (一)戶籍：設籍本市連續滿三年以上，且至 110 年 10 月 21 日止無戶籍異動情形。設籍期間計算，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110 年 9 月 3 日)為準。
 - (二)年齡：須年滿 15 足歲(民國 95 年 10 月 16 日(含)以前出生)。選手未滿二十歲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 (三)詳細報名資格請參考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規定。
- 十、報名辦法：請於 110 年 6 月 10 日上午 9 時至 6 月 17 日下午 4 時前繳交報名資料，含報名表並檢附個人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限 110 年 2 月 1 日之後申請者，記事欄不可省略)。親自送達或郵寄至各區公所辦理。
- 十一、比賽規則：採用國際自由車總會(UCI)最新之公路、登山車規則及大會特別規則進行。
- 十二、競賽方式等規定：
 - (一)個人公路計時賽：8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8：30 前完成檢錄 9:00 開賽。
路線：大甲北堤東路台鐵涵洞往三義方向(過隧道)距離約 9 公里。
方式：採單一個人計時方式，第 1 趟上屆選拔賽前 8 名最晚出發；其餘以抽籤排序，每位間隔 1 分鐘進行。第 2 趟之後以累計成績為出發順序依

據，成績最佳者為最後出發。女子組出發完畢，接續男子組進行，請參加者自行掌控熱身準備時間。

成績計算：男子組、女子組皆以 3 趟其中最佳 2 趟成績加總為個人計時賽總成績(加計至百分秒)用時最少為冠軍。

(二)個人公路賽：8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13：30 前完成檢錄 14:00 開賽。

成績計算：男子組 7 圈共 82 公里、女子組 4 圈 47 公里為個人公路賽成績。

(三)登山車下坡賽：8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8：30 前完成檢錄 9：00 開賽。

地點：臺中市南屯區向上路五段。老外林道(周厝崙)。

方式：每人可測驗 2 趟，第 1 趟出發順序以抽籤決定，第 2 趟以第 1 趟成績為依據，成績最快者最後出發。(計算至百分秒)

成績計算：第 2 趟成績前 2 名為正取，第 3 名以後所有人的兩趟成績取較佳成績；排名再錄取前 2 名；以上共 4 名為正取選手。

(四)登山車越野賽：8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13：30 前完成檢錄 14：00 開賽。

地點：臺中市南屯區向上路五段。老外林道(周厝崙)。

方式：依照路線難度訂定圈數(距離)；冠軍選手男子組約以 60 至 80 分鐘、女子組以 50 至 60 分鐘為賽程規劃依據。

十三、錄取辦法：

(一)選手：請參閱「110 年全國運動會臺中市自由車公路賽、登山車賽代表隊選拔辦法」。

(二)教練：依據 110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三款第三點辦理。

主教練：含場地賽、公路賽、登山車賽等三個科目併計；近兩年指導入選正取選手人數最多之教練且至全運會期間可實際參與指導者優先錄取。男、女選手正取人數最多之指導，各擔任男、女子組主教練。

助理教練：各組別扣掉主教練後仍有教練缺額者；將依據正取選手人數高低順序錄取一位(或各組一位)助理教練。助理教練名額如仍有餘額；委員會將遴聘具備優秀實務經驗之專項教練輔助主教練。

十四、選拔審查會議：

選拔賽：110 年 8 月 5 日 10 時假清水區鰲峰山自由車場舉辦，選拔賽正取與候補選手人數將匡列。當天同時統計場地賽積分排名；排名達全運報名註冊人數者為初選名單。

積分排名：110 年 8 月 22 日 15 時將審查最終場地賽選手積分，並擬定出公路賽、登山車賽各項目正取與候補選手名單。

十五、抗議及申述：

(一)應由選手或其教練，於 30 分鐘內，簽字以書面向承辦單位或協辦單位提出，並以前述兩單位成立之審判委員會判決為終決。提出申訴，同時繳交保證金新臺幣貳仟元整，申訴不成時沒收其保證金充作賽會基金。

(二)如未經上述程序提出申訴以致干擾比賽進行，將由承辦單位採取適當處分，以維競賽之進行。

- 十六、入選代表隊不配合集訓選手之懲處規定：入選代表隊之選手無故缺席集訓由委員會提報運動局，經運動局及臺中市體育總會審議後懲處，視情節嚴重性，將取消該選手三年內申請本市體育獎金及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之權利。
- 十七、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臺中市體育總會自由車委員會修正公佈，並同時函送臺中市政府運動局及臺中市體育總會辦理備查。

